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橋安街35號10樓

電話：(02)8245618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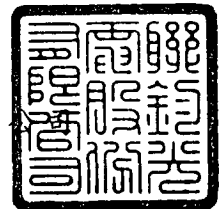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1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71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71~72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2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3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3~74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4~75、80~82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4~77、80~8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75、84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77~79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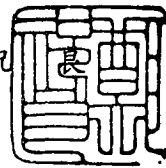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鈞光電股份有限



負責人：鄭 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鈞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鈞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鈞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鈞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鈞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聯鈞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6,842,243 仟元，惟主要客戶營業收入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高達 54%，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而將其列入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本會計師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進行銷貨交易時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取得本年度主要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
3. 本會計師自主要客戶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銷貨單、報關單、提貨單、銷貨發票、期後收款及期後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聯鈞集團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鈞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鈞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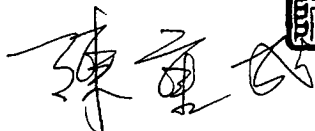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鈞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鈞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鈞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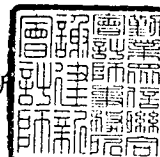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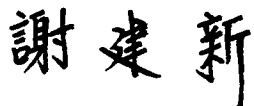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鈞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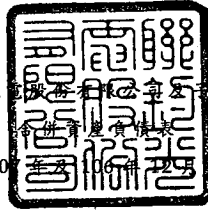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謝 建 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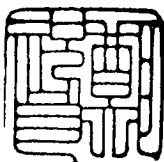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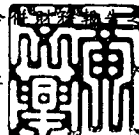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2,732,183	33	\$ 2,531,018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八)	20,000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三、四、五及二二)	156,554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三、四、五、九及二二)	4,609	-	1,67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三、四、五、九及二二)	1,227,366	15	1,419,17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五、二二及三二)	6,095	-	5,999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四、五、九及二八)	167,132	2	166,08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三二)	4,508	-	-	-
130X	存貨(附註三及十)	292,353	3	427,212	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三、十五及十六)	123,776	1	97,25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734,576	56	4,648,422	6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5,378	1	60,747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三三)	2,981,724	36	2,331,604	30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965	-	4,89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四)	47,270	-	39,177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50,008	1	52,21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四、十六及二八)	500,087	6	519,63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47,432	44	3,008,270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82,008	100	\$ 7,656,6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二)	\$ 14,335	-	\$ -	-
2170	應付帳款	883,421	11	782,995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771,240	9	772,81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92,527	2	142,744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0,971	-	23,845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36,752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十八)	72,781	1	99,01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92,027	24	1,821,412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七及三三)	213,808	3	73,1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四)	277,186	3	193,674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八)	15,046	-	38,37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40,850	-	36,1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及三二)	10,441	-	11,71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7,331	6	353,019	4
2XXX	負債總計	2,549,358	30	2,174,431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及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456,814	18	1,324,376	17
3200	資本公積	442,843	5	447,448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9,061	7	554,07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67	-	8,376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7,351	18	1,517,99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126,179	25	2,080,441	27
3400	其他權益	(33,974)	-	(29,767)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991,862	48	3,822,498	5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四、二一及二七)	1,840,788	22	1,659,763	22
3XXX	權益總計	5,832,650	70	5,482,261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382,008	100	\$ 7,656,6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三、四、五、二 二及三二）			
4100	\$ 6,175,780	90	\$ 6,756,770	93
4800	666,463	10	512,418	7
4000	<u>6,842,243</u>	<u>100</u>	<u>7,269,18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三、十及二三）			
5110	(4,950,663)	(72)	(5,106,073)	(70)
5800	(147,538)	(2)	(116,806)	(2)
5000	<u>(5,098,201)</u>	<u>(74)</u>	<u>(5,222,879)</u>	<u>(72)</u>
5900	<u>1,744,042</u>	<u>26</u>	<u>2,046,309</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三及二三）			
6100	(48,505)	(1)	(48,240)	(1)
6200	(383,032)	(6)	(372,959)	(5)
6300	(146,754)	(2)	(110,259)	(1)
6450	(23,200)	-	-	-
6000	<u>(601,491)</u>	<u>(9)</u>	<u>(531,458)</u>	<u>(7)</u>
6900	<u>1,142,551</u>	<u>17</u>	<u>1,514,851</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三、四 及二三）			
7010	60,030	1	45,447	-
7020	168,324	2	(168,988)	(2)
7050	(2,691)	-	(59)	-
7060	9,557	-	12,391	-
7000	<u>235,220</u>	<u>3</u>	<u>(111,209)</u>	<u>(2)</u>
7900	1,377,771	20	1,403,642	19
7950	(392,336)	(6)	(311,421)	(4)
8200	<u>985,435</u>	<u>14</u>	<u>1,092,221</u>	<u>1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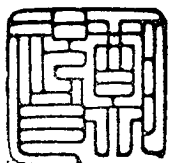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三、四、二十、二一及二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72)	-	(\$ 3,7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4	-	6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20)	-	(52,52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405</u>	-	<u>4,380</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466)</u>	-	<u>(51,26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72,969</u>	<u>14</u>	<u>\$ 1,040,953</u>	<u>1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95,153	8	\$ 749,907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390,282</u>	<u>6</u>	<u>342,314</u>	<u>5</u>
8600		<u>\$ 985,435</u>	<u>14</u>	<u>\$ 1,092,221</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88,451	8	\$ 725,395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384,518</u>	<u>6</u>	<u>315,558</u>	<u>4</u>
8700		<u>\$ 972,969</u>	<u>14</u>	<u>\$ 1,040,953</u>	<u>14</u>
	每股盈餘 (附註三及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09</u>		<u>\$ 5.15</u>	
9810	稀 釋	<u>\$ 4.03</u>		<u>\$ 5.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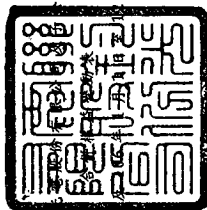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林坤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聯均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之 主 權 益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106年1月1日餘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留	盈 盈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除 外 管 理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 1,103,647	\$ 446,760	\$ 435,212	\$ -	\$ 1,846,849	\$ 8,376	(\$ 8,376)	\$ 3,824,092	\$ 1,554,383	\$ 5,378,475
B1	-	-	118,858	-	(118,858)	-	-	-	-	-
B3	-	-	-	8,376	(8,376)	-	-	-	-	-
B5	-	-	-	-	(717,370)	-	-	(717,370)	-	(717,370)
B9	220,729	-	-	-	(220,729)	-	-	-	-	-
M5	-	-	-	-	(10,307)	-	-	(10,307)	(13,121)	(23,428)
M7	-	688	-	-	-	-	-	688	7,922	8,610
D1	-	-	-	-	749,907	-	-	749,907	342,314	1,092,221
D3	-	-	-	-	(3,121)	-	(21,391)	(24,512)	(26,756)	(51,268)
D5	-	-	-	-	746,786	-	(21,391)	725,395	315,558	1,040,953
O1	-	-	-	-	-	-	-	-	(204,979)	(204,979)
Z1	1,324,376	447,448	554,070	8,376	1,517,995	-	(29,767)	3,822,498	1,659,763	5,482,261
A3	-	-	-	-	32,114	-	47	32,161	12,662	44,830
A5	1,324,376	447,448	554,070	8,376	1,550,109	-	(29,720)	3,854,659	1,674,432	5,527,091
B1	-	-	74,991	-	(74,991)	-	-	-	-	-
B3	-	-	-	21,391	(21,391)	-	-	-	-	-
B5	-	-	-	-	(397,313)	-	-	(397,313)	-	(397,313)
B9	132,438	-	-	-	(132,438)	-	-	-	-	-
M5	-	-	-	-	(49,330)	-	-	(49,330)	(53,498)	(102,828)
M7	-	(4,605)	-	-	-	-	-	(4,605)	(838)	(5,443)
D1	-	-	-	-	595,153	-	-	595,153	390,282	985,435
D3	-	-	-	-	(2,448)	-	(4,254)	(6,702)	(5,764)	(12,466)
D5	-	-	-	-	592,705	-	(4,254)	588,451	384,518	972,969
O1	-	-	-	-	-	-	-	-	(161,826)	(161,826)
Z1	\$ 1,456,814	\$ 442,843	\$ 629,061	\$ 29,767	\$ 1,467,351	\$ -	(\$ 33,974)	\$ 3,991,862	\$ 1,840,788	\$ 5,832,650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377,771	\$ 1,403,6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4,298	416,490
A20200	攤銷費用	3,906	4,9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200	-
A20300	呆帳費用	-	618
A20900	財務成本	2,691	59
A21200	利息收入	(32,001)	(17,7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9,557)	(12,39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749	(2,74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08	41,84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51,290)	107,88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698	16,45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26	1,310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32,846)	(32,86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0,081	-
A31130	應收票據	(2,931)	5,098
A31150	應收帳款	204,246	55,17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4)	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75	170,278
A31200	存 貨	(8,285)	(6,310)
A31230	預付款項	(28,346)	(29,917)
A32125	合約負債	494	-
A32150	應付帳款	105,350	(274,1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438)	(81,998)
A32200	負債準備	(4,572)	-
A32210	遞延收入	1,30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23)	(7,4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70	5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92,376	1,758,7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74	17,5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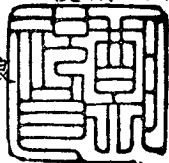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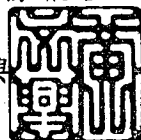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533)	\$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000)	(428,30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40,517</u>	<u>1,348,05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7,111)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11	-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	187,52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7,569)	(479,74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67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35)	(14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4,59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008)	(4,94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35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44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87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6,895)	(418,185)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u>3,827</u>	<u>3,07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03,396)</u>	<u>(703,8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77,410	73,15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442	9,602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2,529)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97,313)	(717,370)
C05400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	(105,095)	(25,539)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63,576)	(204,9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89,661)</u>	<u>(865,0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3,705</u>	<u>(134,35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01,165	(355,20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1,018</u>	<u>2,886,2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32,183</u>	<u>\$ 2,531,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鄭祝良



經理人：黃文興



會計主管：林坤明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一)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89 年 9 月設立於新北市，並於同年 9 月開始營業，成立時資本額為 5,000 仟元，經歷年來增減資，目前資本總額為 1,456,814 仟元，所營業務主要為 1.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2. 電子材料批發業；3. 電子材料零售業等。
- (二) 本公司自 9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 本公司因股權分散，故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 (四)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 2,531,018	\$ 2,531,018	註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 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不含應收退稅款) 及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	1,576,457	1,576,457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月1日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帳面金額 (IAS 39)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 -	\$ -	\$ -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4,107,475	-	4,107,475	-	-	註
合 計	\$ -	\$4,107,475	\$ -	\$4,107,475	\$ -	\$ -	

註：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屬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封裝及測試合約，所承諾之封裝及測試服務皆有相對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並未提供重大服務整合該等商品或勞務，封裝服務亦不會重大修改測試服務，且該等商品或勞務彼此間並非高度相互關聯。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應拆分為二項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封裝及測試合約係整體視為單一組成部分。

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客戶合約之各履約義務。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採剩餘價值法決定合約各組成部分所應認列之收入金額。

依客戶約定規格製造之商品若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客戶於商品創造或強化之時即對商品具控制／禁止作為其他用途，且於客戶提前終止該製造合約時，客戶須支付合併公司所發生之成本及合理利潤，於適用 IFRS 15 後，合併公司係隨時間依投入成本法逐步認列收入。適用 IFRS 15 前，合併公司係於交付商品銷售時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追溯適用後金額
合約資產—流動	\$ -	\$ 180,006	\$ 180,006
存貨	427,212	(121,633)	305,5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177	(3,146)	36,031
資產影響		<u>\$ 55,227</u>	
合約負債—流動	-	\$ 13,841	13,841
其他流動負債	99,013	(13,841)	85,1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3,674	<u>10,397</u>	204,071
負債影響		<u>\$ 10,397</u>	
保留盈餘	2,080,441	\$ 32,114	2,112,555
其他權益	(29,767)	47	(29,720)
非控制權益	1,659,763	<u>12,669</u>	1,672,432
權益影響		<u>\$ 44,830</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u>107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流動增加	\$ 156,554
存貨減少	(151,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u>2,869</u>
資產增加	<u>\$ 8,325</u>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	\$ 14,33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4,335)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u>5,158</u>
負債增加	<u>\$ 5,158</u>
保留盈餘減少	(\$ 2,695)
其他權益減少	(18)
非控制權益增加	<u>5,880</u>
權益增加	<u>\$ 3,167</u>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u>107年度</u>
營業收入減少	(\$ 8,082)
營業成本增加	(30,746)
營業費用增加	(14,145)
其他利益及損失增加	264
所得稅費用減少	<u>11,189</u>
本年度淨利減少	(<u>41,520</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減少	(<u>143</u>)
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u>14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u>\$ 41,663</u>)
淨利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809)
非控制權益	(<u>6,711</u>)
	(<u>\$ 41,52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綜合損益總額減少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4,874)
非控制權益	(6,789)
	<u>(\$ 41,663)</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0.24)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 0.24)

現金流量項目之 107 年影響

合併公司之現金流量項目無重大影響。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大陸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因租金平穩化所產生與支付金額之差額係認列為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3.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除轉租外，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將所承租之廠房建築物轉租他人，該轉租依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融資租賃，並視為將於 108 年 1 月 1 日簽訂之新融資租賃處理。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應收融資租賃款	\$ -	\$ 694	\$ 694
預付款項	123,776	(1,605)	122,171
使用權資產	-	166,186	166,186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	-	456	456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0,008	(50,008)	-
資產影響		<u>\$ 115,723</u>	
租賃負債—流動	-	\$ 41,431	41,431
租賃負債—非流動	-	<u>74,292</u>	74,292
負債影響		<u>\$ 115,723</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

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附註三六之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

平時按標準成本計算，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106 年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付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有重大性之情形除外。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銷貨收入

(1) 封裝及測試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為客戶提供之封裝服務，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時，該資產同時即由客戶控制；為客戶提供之測試服務，隨合併公司履約，客戶將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之效益。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收入。

(2) 電鍍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為客戶提供之電鍍服務，於創造或強化一項資產時，該資產同時即由客戶控制。

相關收入將於移轉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並隨時間經過於滿足履約義務時逐步認列收入。

2. 其他服務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於達成服務合約條件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服務收入及利息收入

服務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合約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租賃協議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之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2. 給與廠商／顧問之認股權

給與非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所收取之商品或勞務公允價值，係於合併公司取得商品或交易對方提供勞務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認股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預期損失率及違約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附註八、附註九及附註二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

經判斷，合併公司於履行測試服務合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封裝服務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

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合併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收入。若未適當估計或判斷滿足履約義務之程度，可能會產生收入認列之重大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46	\$ 405
銀行活期存款	1,388,469	1,638,22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1,343,168</u>	<u>892,391</u>
	<u>\$ 2,732,183</u>	<u>\$ 2,531,018</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001%~3.13% 及 0.001%~1.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000</u>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81%。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八。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107 年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係列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u>
總帳面金額	\$ 20,000
備抵損失	-
攤銷後成本	<u>\$ 20,000</u>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良好對象所發行之債務工具。合併公司持續追蹤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

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將搜集相關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合併公司係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違約情形、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債務工具投資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609	\$ 1,678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	-
	<u>\$ 4,609</u>	<u>\$ 1,678</u>
因營業而發生	<u>\$ 4,609</u>	<u>\$ 1,678</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3,872	\$ 1,438,809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6,506)	(19,632)
	<u>\$ 1,227,366</u>	<u>\$ 1,419,177</u>
<u>其他應收款</u>		
代工代收付款	\$ 133,216	\$ 134,020
應收退稅款	15,656	24,947
購置設備退貨款（附註二八）	22,913	-
應收利息	3,873	1,546
其 他	3,607	5,570
	<u>179,265</u>	<u>166,083</u>
減：備抵損失／備抵呆帳	(12,133)	-
	<u>\$ 167,132</u>	<u>\$ 166,083</u>

(一) 應收票據

107 年度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106 年度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並未發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故並未提列備抵呆帳。

於資產負債表日並無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107 年度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收款政策並未對逾期之應收帳款加計利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各交易對象進行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91~120天	逾期超過12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2%	0.8%	3.7%	11.4%	88.1%	-
總帳面金額	\$1,133,876	\$ 91,377	\$ 1,797	\$ 2,409	\$ 14,413	\$1,243,87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08)	(765)	(67)	(274)	(12,692)	(16,506)
攤銷後成本	<u>\$1,131,168</u>	<u>\$ 90,612</u>	<u>\$ 1,730</u>	<u>\$ 2,135</u>	<u>\$ 1,721</u>	<u>\$1,227,366</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19,632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19,632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3,078)
外幣換算差額	(48)
年底餘額	<u>\$ 16,506</u>

106年度

合併公司於106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107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評估，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對於超過授信期間尚未收回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313,999
1~60天	119,870
61~90天	493
91~120天	208
121天以上	4,239
合計	<u>\$ 1,438,809</u>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60天	\$ 73,570
61~90天	-
91~120天	-
121天以上	-
合計	<u>\$ 73,57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4,618	\$ 14,633	\$ 19,25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7,516	(6,898)	61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164)	(164)
外幣換算差額	-	(73)	(7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2,134</u>	<u>\$ 7,498</u>	<u>\$ 19,632</u>

(三) 其他應收款

107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應收退稅款、購置設備退貨款及應收利息等，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107年12月31日，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須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12,133仟元。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2,133</u>
年底餘額	<u>\$ 12,133</u>

106 年度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工代收付款、應收退稅款及應收利息等，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此部分款項並無無法回收之情事，且經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並無認列備抵呆帳之情形。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0	\$ 40,327
在製品	-	81,306
原物料	290,478	302,161
在途存貨	<u>1,825</u>	<u>3,418</u>
	<u>\$292,353</u>	<u>\$427,212</u>

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08 仟元及 41,848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66.77%	66.77%	-
本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 股	51.01%	49.42%	註1及6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控 股	0.02%	-	註6
GEM Services, Inc.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控 股	100.00%	100.00%	-
GEM Services, Inc.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 股	-	100.00%	註2及7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電子零件銷售	-	100.00%	註3及7
GEM Services, Inc.	GEM Tech Ltd.	電子零件銷售	100.00%	100.00%	註5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註5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00.00%	註4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廠房租賃	100.00%	100.00%	註5

註1：本公司於107年10月分12次共以104,313仟元購入GEM Services, Inc. 1.58%股權。截至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GEM Services, Inc.之直接及間接持股共計51.01%（包含於107年10月透過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之0.01%股權）。

本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 GEM Services, Inc. 公司係我國之上市公司，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絕對多寡、相對大小及分佈，判斷本公司具主導 GEM Services, Inc. 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註 2：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清算完結。

註 3：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清算完結。

註 4：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註 5：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註 6：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以 1,171 仟元購入 GEM Services, Inc. 0.02% 股權，使本公司對 GEM Services, Inc. 間接持股增加 0.01%。

註 7：主要營業風險係匯率風險。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48.99%	50.58%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GEM Services, Inc.	\$ 389,517	\$ 317,288	\$ 1,714,838	\$ 1,534,544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

製：

GEM Services, Inc.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79,066	\$ 2,754,943
非流動資產	1,675,524	1,222,848
流動負債	(1,140,052)	(930,861)
非流動負債	(14,194)	(12,918)
權益	<u>\$ 3,500,344</u>	<u>\$ 3,034,012</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785,506	\$ 1,499,468
非控制權益	<u>1,714,838</u>	<u>1,534,544</u>
	<u>\$ 3,500,344</u>	<u>\$ 3,034,012</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 3,412,024	\$ 3,094,368
本年度淨利	774,363	627,189
其他綜合損益	(12,425)	(52,527)
綜合損益總額	<u>\$ 761,938</u>	<u>\$ 574,662</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84,846	\$ 309,901
非控制權益	<u>389,517</u>	<u>317,288</u>
	<u>\$ 774,363</u>	<u>\$ 627,18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78,185	\$ 284,130
非控制權益	<u>383,753</u>	<u>290,532</u>
	<u>\$ 761,938</u>	<u>\$ 574,66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955,937	\$ 801,771
投資活動	(566,592)	(207,075)
籌資活動	(321,442)	(395,594)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9,431</u>	<u>(91,777)</u>
淨現金流入	<u>\$ 107,334</u>	<u>\$ 107,325</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GEM Services, Inc.	<u>\$ 163,576</u>	<u>\$ 204,902</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 65,378	\$ 60,747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	2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9,557	\$ 12,39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9,557	\$ 12,39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375,212	\$ 766,369	\$ 5,712,284	\$ 2,700	\$ 71,546	\$ 142,670	\$ 89,658	\$ 7,160,439
增添	-	38,316	351,072	3,988	5,265	13,522	5,865	418,028
重分類(註1及註2)	-	-	230,139	-	268	718	(1,737)	229,388
處分	-	(850)	(770,636)	(211)	(6,568)	(12,751)	(28,577)	(819,593)
淨兌換差額	-	(10,135)	(52,840)	(43)	(1,069)	-	(465)	(64,55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75,212	\$ 793,700	\$ 5,470,019	\$ 6,434	\$ 69,442	\$ 144,159	\$ 64,744	\$ 6,923,710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381,321	\$ 4,493,788	\$ 796	\$ 58,257	\$ 42,349	\$ 67,428	\$ 5,043,939
處分	-	(850)	(763,953)	(211)	(6,568)	(12,751)	(28,328)	(812,661)
折舊費用	-	29,232	361,077	652	5,131	14,598	5,800	416,490
重分類(註2)	-	-	1,562	-	-	-	(1,562)	-
淨兌換差額	-	(6,188)	(48,498)	(7)	(960)	-	(9)	(55,6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403,515	\$ 4,043,926	\$ 1,230	\$ 55,860	\$ 44,196	\$ 43,329	\$ 4,592,106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375,212	\$ 390,185	\$ 1,426,043	\$ 5,204	\$ 13,582	\$ 99,963	\$ 21,415	\$ 2,331,604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75,212	\$ 793,700	\$ 5,470,019	\$ 6,434	\$ 69,442	\$ 144,159	\$ 64,744	\$ 6,923,710
增添	140,522	97,573	565,448	-	6,544	1,555	29,561	841,203
重分類(註1及註3)	55,446	18,661	224,812	-	1,688	-	6,566	307,173
處分	-	(86,407)	(574,961)	-	(5,264)	(5,044)	(348)	(672,024)
淨兌換差額	-	(6,271)	(61,493)	(56)	(1,021)	-	(1,449)	(70,29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1,180	\$ 817,256	\$ 5,623,825	\$ 6,378	\$ 71,389	\$ 140,670	\$ 99,074	\$ 7,329,77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403,515	\$ 4,043,976	\$ 1,230	\$ 55,860	\$ 44,196	\$ 43,329	\$ 4,592,106
重分類(註3)	-	-	(6,555)	-	-	-	6,555	-
處分	-	(86,407)	(574,212)	-	(5,264)	(5,044)	(348)	(671,275)
折舊費用	-	36,093	407,312	1,272	6,077	15,003	8,541	474,298
淨兌換差額	-	(3,662)	(41,562)	(32)	(840)	-	(985)	(47,08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571,180	\$ 349,539	\$ 3,828,959	\$ 2,470	\$ 55,833	\$ 54,155	\$ 57,092	\$ 4,348,048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571,180	\$ 467,717	\$ 1,794,866	\$ 3,908	\$ 15,556	\$ 86,515	\$ 41,982	\$ 2,981,724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註2：係自其他設備轉至機器設備。

註3：係自機器設備轉至其他設備。

由於107及106年度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20至50年
建物改良	10至20年
機器設備	2至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7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

三三。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952
單獨取得	4,943
處分	(5,626)
淨兌換差額	48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5,758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 腦 軟 體</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11,039
攤銷費用	4,960
處分	(5,626)
淨兌換差額	<u>49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67</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4,891</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5,758
單獨取得	2,008
處分	(11,061)
淨兌換差額	(57)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64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0,867
攤銷費用	3,906
處分	(11,061)
淨兌換差額	(2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2,965</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1,223	\$ 797
管理費用	2,538	3,225
研發費用	<u>145</u>	<u>938</u>
	<u>\$ 3,906</u>	<u>\$ 4,960</u>

十五、預付租賃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1,301	\$ 1,324
非流動	<u>50,008</u>	<u>52,217</u>
	<u>\$ 51,309</u>	<u>\$ 53,541</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預付租賃款均為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十六、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122,475	\$ 95,931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十五）	<u>1,301</u>	<u>1,324</u>
	<u>\$ 123,776</u>	<u>\$ 97,255</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 481,767	\$ 457,354
長期預付費用	5,967	53,813
存出保證金	<u>12,353</u>	<u>8,467</u>
	<u>\$ 500,087</u>	<u>\$ 519,634</u>

十七、借 款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二八及三三）</u>		
銀行借款	\$250,560	\$ 73,15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6,752)</u>	<u>-</u>
長期借款	<u>\$213,808</u>	<u>\$ 73,150</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效利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合作金庫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13年12月5日	借款額度 135,000 仟元，自 106 年 12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08 年 1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09%~ 1.72%	\$ 73,150	\$ 73,150
兆豐銀行					
土地及建築物擔保借款	114年2月5日	借款額度 178,000 仟元，自 107 年 2 月起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84 期，第 1 年按月繳息，自 108 年 3 月起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1.18%~ 1.20%	<u>177,410</u>	-
				250,560	73,150
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6,752)</u>	-
銀行長期借款餘額				<u>\$ 213,808</u>	<u>\$ 73,150</u>

十八、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46,706	\$ 351,659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204,395	130,761
代工代收付款	41,176	96,777
保 險 費	36,463	32,041
修 繕 費	26,485	21,611
退 休 金	17,848	16,449
營 業 稅	1,794	8,591
勞 務 費	6,172	7,152
服務合約款(附註二八)	2,554	-
應付子公司股東股利(附註二八)	35	1,785
利 息	217	59
其 他	87,395	105,930
	<u>\$ 771,240</u>	<u>\$ 772,815</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註)	\$ 69,682	\$ 80,446
預收款項	18	15,470
其 他	3,081	3,097
	<u>\$ 72,781</u>	<u>\$ 99,013</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長期遞延收入(註)(附註二八)	\$ 15,046	\$ 38,376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八及三二)	10,441	11,711
	<u>\$ 25,487</u>	<u>\$ 50,087</u>

註：合併公司認列之遞延收入係與客戶簽訂長期服務合約，並將尚未賺得之收入予以遞延，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

十九、負債準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20,971</u>	<u>\$ 23,845</u>

	保 固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845
本年度新增	1,698
本年度使用	(4,57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971</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惟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業於106年10月24日經台灣銀行結清帳戶，並於107年1月1日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9,079	\$ 55,27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8,229)	(19,170)
提撥短絀	40,850	36,108
資產上限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850</u>	<u>\$ 36,10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	<u>\$ 61,533</u>	<u>(\$ 29,774)</u>	<u>\$ 31,75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0	-	780
利息費用（收入）	<u>505</u>	<u>(282)</u>	<u>223</u>
認列於損益	<u>1,285</u>	<u>(282)</u>	<u>1,00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8	48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579	-	3,57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133</u>	<u>-</u>	<u>13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12</u>	<u>48</u>	<u>3,760</u>
雇主提撥	-	(414)	(414)
福利支付	(93)	93	-
清 償	<u>(11,159)</u>	<u>11,159</u>	<u>-</u>
106年12月31日	<u>\$ 55,278</u>	<u>(\$ 19,170)</u>	<u>\$ 36,108</u>
107年1月1日	<u>\$ 55,278</u>	<u>(\$ 19,170)</u>	<u>\$ 36,10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03	-	603
利息費用（收入）	<u>553</u>	<u>(194)</u>	<u>359</u>
認列於損益	<u>1,156</u>	<u>(194)</u>	<u>96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 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73)	(\$ 573)
精算(利益)損失—人口 統計假設變動	3,082	-	3,082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525	-	525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1,138	-	1,13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745	(573)	4,172
雇主提撥	-	(392)	(392)
福利支付	(2,100)	2,100	-
107年12月31日	<u>\$ 59,079</u>	<u>(\$ 18,229)</u>	<u>\$ 40,85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875%	1.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1,167</u>)	(<u>\$ 1,090</u>)
減少 0.25%	<u>\$ 1,217</u>	<u>\$ 1,13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74</u>	<u>\$ 1,093</u>
減少 0.25%	(<u>\$ 1,132</u>)	(<u>\$ 1,058</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04</u>	<u>\$ 40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7.9年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5,681</u>	<u>132,438</u>
已發行股本	<u>\$ 1,456,814</u>	<u>\$ 1,324,376</u>

本公司於額定之普通股股數內保留 10,000 仟股作為發行員工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額定股本之變更，並完成變更登記，變更後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220,729 仟元，計發行新股 22,072,937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6 月 20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6 年 7 月 24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6 年 8 月 4 日經授商字第 10601109950 號函核准。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32,438 仟元，計發行新股 13,243,762 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並於 107 年 7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7 年 7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案業經 107 年 8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100410 號函核准。

(二) 資本公積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1)</u>		
股票發行溢價	\$322,130	\$322,130
庫藏股票交易	<u>6,420</u>	<u>6,420</u>
	<u>\$328,550</u>	<u>\$328,550</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2)	<u>\$114,293</u>	<u>\$118,898</u>

註 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註 2：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酌予保留後，擬訂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且所屬產業景氣及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持續投資、研究開發及健全財務

結構以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用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20%。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按稅後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6 年 6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991	\$ 118,85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1,391	8,376	-	-
現金股利	397,313	717,370	3	6.5
股票股利	132,438	220,729	1	2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9,515	\$ -
特別盈餘公積	4,207	-
現金股利	437,044	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8,376	\$ -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21,391	8,376
年底餘額	<u>\$ 29,767</u>	<u>\$ 8,376</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9,767)	(\$ 8,376)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47	-
	(29,720)	(8,376)
稅率變動	1,074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6,656)	(25,77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3)	-
相關所得稅	1,331	4,3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54)	(21,391)
年底餘額	(\$ 33,974)	(\$ 29,767)

(六)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1,659,763	\$ 1,554,38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12,669	-
	1,672,432	1,554,383
本年度淨利	390,282	342,314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64)	(26,7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53,498)	(13,12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61,826)	(204,9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38)	7,922
年底餘額	\$ 1,840,788	\$ 1,659,763

二二、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封裝及測試服務	\$ 6,120,782	\$ 6,705,156
電鍍服務收入(附註三二)	54,998	51,614
	6,175,780	6,756,770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三二)	666,463	512,418
	\$ 6,842,243	\$ 7,269,188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1. 封裝及測試服務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客戶合約包含封裝及測試服務二項履約義務，客戶係於取得完成封裝或測試之商品後支付合約對價，由於移轉勞務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間隔未超過一年，合約對價之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封裝及測試服務之單獨售價係以預期成本加利潤法決定，並用於分攤合約對價。

2. 其他服務收入

本公司所簽訂之其他服務合約，係來自於客戶委託本公司對其生產設備之安裝及測試，其服務之交易價格係依合約議定。

(二)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附註九）	\$ 4,609
應收帳款（附註九）	1,227,366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u>6,095</u>
	<u>\$ 1,238,070</u>
合約資產	
封裝及測試服務	\$ 170,699
減：備抵損失	(<u>14,145</u>)
合約資產－流動	<u>\$ 156,554</u>
合約負債	
封裝及測試服務	<u>\$ 14,335</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其他重大變動如下：

	107年度
合約資產	
年初餘額轉入應收帳款	(\$ 180,006)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所簽訂封裝及測試服務合約之平均製程期間為 20 至 30 天，在決定合約資產於未來取得無條件收款權利之可能性時，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應收帳款之拖欠紀錄及考量於資產負債表日尚在進行履約義務之合約中，逐

項檢視各該合約是否存在停滯情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若有證據顯示該筆合約之履約義務活動已停滯超過 30 天，合併公司將全數提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蹤合約停滯情形，後續因停滯原因消滅而繼續進行履約義務活動之合約，則再行迴轉備抵損失。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為 170,699 仟元，預期信用損失率約為 8%，備抵損失為 14,145 仟元。

合約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年初餘額 (IFRS 9)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14,145</u>
年底餘額	<u>\$ 14,145</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期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封裝及測試服務	<u>\$ 13,84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租金收入	\$ 931	\$ 728
利息收入	32,001	17,765
政府補助收入	8,776	3,499
其他	<u>18,322</u>	<u>23,455</u>
	<u>\$ 60,030</u>	<u>\$ 45,447</u>

(二) 其他利益及 (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利益	(\$ 749)	\$ 2,745
淨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86,820	(167,283)
其他	<u>82,253</u>	<u>(4,450)</u>
	<u>\$168,324</u>	<u>(\$168,988)</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u>\$ 2,691</u>	<u>\$ 59</u>

(四) 折舊及攤銷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53,718	\$401,547
營業費用	<u>20,580</u>	<u>14,943</u>
	<u>\$474,298</u>	<u>\$416,4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23	\$ 797
營業費用	<u>2,683</u>	<u>4,163</u>
	<u>\$ 3,906</u>	<u>\$ 4,96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22,808	\$ 106,566
確定福利計畫 (附註二十)	<u>962</u>	<u>1,003</u>
	123,770	107,569
其他員工福利	<u>1,497,527</u>	<u>1,402,955</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621,297</u>	<u>\$1,510,52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58,985	\$ 1,185,042
營業費用	<u>362,312</u>	<u>325,482</u>
	<u>\$1,621,297</u>	<u>\$1,510,524</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8%~12.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5%提撥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及 107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8.60%	8.98%
董事酬勞	2.46%	2.34%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7,000		\$ 92,000	
董事酬勞		22,000		24,0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263,076	\$ 71,20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76,256)	(238,492)
淨（損）益	<u>\$ 86,820</u>	<u>(\$167,283)</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0,449	\$311,3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26	11,662
以前年度之調整	(369)	(13,333)
	<u>329,106</u>	<u>309,72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6,789	1,694
稅率變動	<u>26,441</u>	-
	<u>63,230</u>	<u>1,69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92,336</u>	<u>\$311,42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377,771</u>	<u>\$1,403,64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7年及106		
年度分別採20%及17%)	\$ 275,554	\$ 238,61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667	2,453
免稅所得	(310)	(8,894)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026	11,6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16,839)	(424)
稅率變動	26,441	-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86,166	81,3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369)	(13,33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2,336</u>	<u>\$ 311,42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107年2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8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7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485)	(2,1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u>4,272</u>	<u>-</u>
	<u>2,787</u>	<u>(2,111)</u>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u>\$ 2,787</u>	<u>(\$ 2,111)</u>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當期所得稅</u>	\$ -	\$ -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90)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074)	-
	(1,964)	-
本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834)	(639)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1,331)	(4,380)
	(2,165)	(5,019)
	<u>(\$ 4,129)</u>	<u>(\$ 5,019)</u>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92,527</u>	<u>\$ 142,744</u>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前)	追溯適用 之影響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11,724	(\$ 3,353)	\$ 8,371	\$ 915	\$ -	\$ -	\$ -	\$ 9,28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42	-	5,042	-	1,724	-	-	6,76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59	26	2,185	(1,068)	-	-	-	1,117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1,230	-	1,230	352	-	-	-	1,582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456	-	456	195	-	-	-	65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 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8,415	-	8,415	-	-	1,485	-	9,9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6,097	(10)	6,087	-	2,405	-	-	8,49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前)	追溯適用 之影響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後)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備抵損失—合約資產	\$ -	\$ -	\$ -	\$ 2,829	\$ -	\$ -	\$ -	\$ 2,829
備抵損失—其他應收款	-	-	-	2,427	-	-	-	2,427
客戶合約收入	-	191	191	(166)	-	-	-	25
其他	4,054	-	4,054	141	-	-	-	4,195
	<u>\$ 39,177</u>	<u>(\$ 3,146)</u>	<u>\$ 36,031</u>	<u>\$ 5,625</u>	<u>\$ 4,129</u>	<u>\$ 1,485</u>	<u>\$ -</u>	<u>\$ 47,27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68,454	\$ 2,036	\$ 170,490	\$ 73,036	\$ -	\$ -	\$ -	\$ 243,5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4,210	-	24,210	-	-	4,272	-	28,482
客戶合約收入	-	8,361	8,361	(4,485)	-	-	(12)	3,86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010	-	1,010	304	-	-	-	1,314
	<u>\$ 193,674</u>	<u>\$ 10,397</u>	<u>\$ 204,071</u>	<u>\$ 68,855</u>	<u>\$ -</u>	<u>\$ 4,272</u>	<u>(\$ 12)</u>	<u>\$ 277,186</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5,270	\$ 6,454	\$ -	\$ -	\$ -	\$ 11,72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403	-	639	-	-	5,0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894	265	-	-	-	2,159
備抵呆帳	125	1,105	-	-	-	1,230
未實現退休金費用	356	100	-	-	-	45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6,304	-	-	2,111	-	8,4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7	-	4,380	-	-	6,097
其他	1,255	2,799	-	-	-	4,054
	<u>\$ 21,324</u>	<u>\$ 10,723</u>	<u>\$ 5,019</u>	<u>\$ 2,111</u>	<u>\$ -</u>	<u>\$ 39,17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149,820	\$ 18,634	\$ -	\$ -	\$ -	\$ 168,4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4,210	-	-	-	-	24,210
未實現兌換利益	7,227	(6,217)	-	-	-	1,010
	<u>\$ 181,257</u>	<u>\$ 12,417</u>	<u>\$ -</u>	<u>\$ -</u>	<u>\$ -</u>	<u>\$ 193,674</u>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560	\$ 21,112
未實現資產減損損失	244,876	278,396
其他	251	-
	<u>\$ 278,687</u>	<u>\$ 299,508</u>
虧損扣抵		
106 年度到期	\$ -	\$ 120,227
107 年度到期	-	133,092
109 年度到期	2,106	2,143
110 年度到期	26,798	27,272
111 年度到期	77,279	-
	<u>\$ 106,183</u>	<u>\$ 282,734</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5年度，且核定數與申報數無重大差異。合併公司截至107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09</u>	<u>\$ 5.15</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4.03</u>	<u>\$ 5.1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7年7月30日。因追溯調整，106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5.66</u>	<u>\$ 5.15</u>
稀釋每股盈餘	<u>\$ 5.60</u>	<u>\$ 5.1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595,153</u>	<u>\$ 749,90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595,153	\$ 749,90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子公司認股權	(<u>3,084</u>)	(<u>2,60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592,069</u>	<u>\$ 747,2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5,681	145,68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365	94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47,046	146,623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子公司 89 年度發行之認股權計畫

GEM Services, Inc. 於 89 年 2 月 28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發行認股權計畫，期間認股權計畫經歷數次修訂後，發行總額共計 6,722 仟單位，授予對象包括 GEM Services, Inc. 及其持股 100% 之子公司員工以及提供服務予 GEM Services, Inc. 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上述認股權計畫授予符合特定條件之人員於獲得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以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上述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人不得再主張其認股權利。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實際流通在外 200 仟單位。

107 及 106 年度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其他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USD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200	\$ 1.250
年底流通在外	-	-	200	1.250
年底可執行	-	-	200	1.25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 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流通在外之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USD元)	\$ 1.250	\$ 1.25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2.49年	3.49年

GEM Services, Inc.於100年6月28日給與之認股權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認股權憑證之相關酬勞成本(依照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計算)，相關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00年6月28日
給與非員工之評價參數：	給與日股價(元)	USD 1.040
	行使價格(元)	USD 1.250
	預期波動率	48.34%
	預期存續期間	10年
	預期股利率	0.00%
	無風險利率	1.89%

二七、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本公司於107年10月份共計12次購入GEM Services, Inc.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49.42%上升至51.00%。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份購入GEM Services, Inc.流通在外股權，致本公司對GEM Services, Inc.間接持股比率增加0.01%。截至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GEM Services, Inc.直接及間接持股比率共計51.01%。

本公司於106年1月份共計7次購入GEM Services, Inc.流通在外股權，致持股比例由48.96%上升至49.42%。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 68.28% 下降為 66.77%。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107年度		
	GEM Services, Inc. (註)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782)	(\$ 104,313)	(\$ 105,095)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取得子公司股權	449	53,498	53,947
權益交易差額	(\$ 333)	(\$ 50,815)	(\$ 51,148)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333)	\$ -	(\$ 333)
未分配盈餘	-	(50,815)	(50,815)
	(\$ 333)	(\$ 50,815)	(\$ 51,148)

註：係本公司透過子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10 月間接取得之 0.01% 股權部分。

	106年度		
	合 鈞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EM Services, Inc.	合 計
給付之現金對價	\$ -	(\$ 25,539)	(\$ 25,539)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3,121	13,121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 子公司發放股票員工酬勞	688	-	688
權益交易差額	\$ 688	(\$ 12,418)	(\$ 11,730)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88	\$ -	\$ 688
未分配盈餘	-	(10,307)	(10,307)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2,111)	(2,111)
	\$ 688	(\$ 12,418)	(\$ 11,730)

二八、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204,395 仟元及 130,761 仟元尚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應付非控制權益之現金股利 35 仟元及 1,785 仟元已宣告股利尚未配發，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3. 合併公司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預付之價款中，因部分設備無法完成驗收而於 107 年度與廠商協議退貨，並自預付設備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23,963 仟元。
4.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長期服務合約期間係於 107 年屆滿，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原帳列長期遞延收入計 2,554 仟元因未達合約賺得收入條件而轉列其他應付款。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餘額
			匯率變動		
長期借款	\$ 73,150	\$ 177,410	\$ -	\$ 250,560	
存入保證金	<u>11,711</u>	<u>(1,087)</u>	<u>(183)</u>	<u>10,441</u>	
	<u>\$ 84,861</u>	<u>\$ 176,323</u>	<u>(\$ 183)</u>	<u>\$ 261,001</u>	

二九、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影印機、公務車及廠房建築物，租賃期間為 1 ~10 年。於租賃期間依照物價波動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並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影印機、公務車及廠房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4,457	\$ 32,484
1~5年	76,533	31,461
超過5年	<u>276</u>	<u>560</u>
	<u>\$121,266</u>	<u>\$ 64,505</u>

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不可取消之轉租合約預期將收到之未來最低轉租給付總額分別為1,160仟元及1,856仟元。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及轉租給付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最低租賃給付	\$ 39,782	\$ 33,517
轉租給付	<u>(696)</u>	<u>(728)</u>
	<u>\$ 39,086</u>	<u>\$ 32,789</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廠房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48,965	\$ 46,437
1~5年	<u>48,481</u>	<u>92,642</u>
	<u>\$ 97,446</u>	<u>\$139,079</u>

三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4,107,4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4,158,590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512,816	1,230,14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保險費、應付退休金、應付營業稅及應付股利)、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借款。上述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工具中，與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金額及成本金額其淨風險部位，並據以調節該非功能性貨幣現金持有部位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

當外幣貨幣性項目為淨資產時，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主要係美元及日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減少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17,622 (i)	\$22,964 (i)	(\$ 106)(ii)	(\$ 554)(i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持有之美元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日幣匯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持有之日幣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包括採用固定及浮動利率計息，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210,168	\$ 655,391
—金融負債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41,469	1,875,222
—金融負債	250,560	73,15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2,909 仟元及 18,021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產生之利率變動部位風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減少及借款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透過建立客戶完整基本資料檔、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參考彼此過去之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權責主管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複核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必要時亦會採取預收款項作為交易條件以降低信用風險。因此，預期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信用風險有限。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主要前五大客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總額合計數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33% 及 33%。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之流動性來源。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

含本金及估計利息) 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於1個月				
無附息負債	\$ 318,233	\$ 507,915	\$ 425,702	\$ 10,441	\$ -
浮動利率工具	<u>1,225</u>	<u>5,198</u>	<u>33,053</u>	<u>173,712</u>	<u>47,464</u>
	<u>\$ 319,458</u>	<u>\$ 513,113</u>	<u>\$ 458,755</u>	<u>\$ 184,153</u>	<u>\$ 47,464</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要求即付或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短於1個月				
無附息負債	\$ 376,513	\$ 438,324	\$ 332,233	\$ 11,711	\$ -
浮動利率工具	<u>66</u>	<u>133</u>	<u>598</u>	<u>51,066</u>	<u>25,615</u>
	<u>\$ 376,579</u>	<u>\$ 438,457</u>	<u>\$ 332,831</u>	<u>\$ 62,777</u>	<u>\$ 25,615</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
— 未動用金額	<u>720,000</u>	<u>720,000</u>
	<u>\$ 720,000</u>	<u>\$ 72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50,560	\$ 73,150
— 未動用金額	<u>158,850</u>	<u>158,850</u>
	<u>\$ 409,410</u>	<u>\$ 232,000</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電鍍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54,998</u>	<u>\$ 51,614</u>
租賃收入	關聯企業	<u>\$ 45,675</u>	<u>\$ 46,192</u>
其他服務收入	關聯企業	<u>\$ 15,000</u>	<u>\$ 12,730</u>

電鍍服務收入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其交易條件為月結 T/T 45 天收款。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按月收取租金；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按月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及合約資產）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6,095</u>	<u>\$ 5,999</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u>\$ 4,508</u>	<u>\$ -</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關聯企業	<u>\$ 532</u>	<u>\$ 542</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133,907</u>	<u>\$123,679</u>
退職後福利	<u>756</u>	<u>725</u>
	<u>\$134,663</u>	<u>\$124,40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u>\$266,403</u>	<u>\$ 70,435</u>
房屋及建築淨額	<u>78,549</u>	<u>27,203</u>
	<u>\$344,952</u>	<u>\$ 97,638</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新台幣	<u>\$ 28,101</u>	<u>\$268,543</u>
美元	<u>\$ 9,825</u>	<u>\$ 18,124</u>
日幣	<u>\$ 34,930</u>	<u>\$ 3,633</u>
人民幣	<u>\$ 3,672</u>	<u>\$ 5,449</u>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外幣 (仟元)</u>	<u>匯</u>	<u>率</u>	<u>帳面金額</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66,615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2,046,086
美元	27,204	6.8632 (美元：人民幣)		835,585
日幣	306,656	0.2782 (日幣：新台幣)		<u>85,312</u>
				<u>\$ 2,966,9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美元	2,129	30.7150 (美元：新台幣)		<u>\$ 65,37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6,180	30.7150 (美元：新台幣)		\$ 804,128
美元	10,267	6.8632 (美元：人民幣)		315,349
日幣	344,662	0.2782 (日幣：新台幣)		<u>95,885</u>
				<u>\$ 1,215,362</u>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7,767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2,611,944
美元	20,538	6.5342	(美元：人民幣)	611,207
日幣	290,979	0.2642	(日幣：新台幣)	<u>76,877</u>
				<u>\$ 3,300,028</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	2,041	29.7600	(美元：新台幣)	<u>\$ 60,747</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20,739	29.7600	(美元：新台幣)	\$ 617,187
美元	10,404	6.5342	(美元：人民幣)	309,614
日幣	500,551	0.2642	(日幣：新台幣)	<u>132,245</u>
				<u>\$ 1,059,046</u>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 (損) 益 (已實現及未實現) 分別為 86,820 仟元及 (167,28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公司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及附表三)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一及附表三)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 (四)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份者，應分別列明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數、金額及原因：無。

(五)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之揭露：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附註十一、	附表四及五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十一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		附註十一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2. 關係企業個別公司應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三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無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無	
4	重大或有事項。		無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附表四及五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		無	

註：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

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的利潤，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光通訊及光資訊與半導體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係將各地區光通訊及光資訊或半導體代工及銷售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定價策略及銷貨模式類似。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3,430,219	\$ 4,174,820	\$ 458,710	\$ 770,200
半導體部門	<u>3,412,024</u>	<u>3,094,368</u>	<u>756,739</u>	<u>817,216</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6,842,243</u>	<u>\$ 7,269,188</u>	1,215,449	1,587,416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2,898)	(72,565)
其他收入			60,030	45,447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8,324	(168,988)
財務成本			(2,691)	(5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u>9,557</u>	<u>12,391</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377,771</u>	<u>\$ 1,403,642</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部 門 資 產</u>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3,685,281	\$ 3,643,808
半導體部門	4,584,079	3,912,960
未分攤之資產	<u>112,648</u>	<u>99,924</u>
合併資產總額	<u>\$ 8,382,008</u>	<u>\$ 7,656,692</u>
<u>部 門 負 債</u>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783,618	\$ 891,329
半導體部門	1,045,467	873,534
未分攤之負債	<u>720,273</u>	<u>409,568</u>
合併負債總額	<u>\$ 2,549,358</u>	<u>\$ 2,174,431</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本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註)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部門	\$ 261,881	\$ 258,206	\$ 666,810	\$ 234,015
半導體部門	<u>216,323</u>	<u>163,244</u>	<u>483,574</u>	<u>418,344</u>
	<u>\$ 478,204</u>	<u>\$ 421,450</u>	<u>\$ 1,150,384</u>	<u>\$ 652,359</u>

註：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其他無形資產。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光通訊及光資訊產品	\$ 3,430,219	\$ 4,174,820
半導體產品	<u>3,412,024</u>	<u>3,094,368</u>
	<u>\$ 6,842,243</u>	<u>\$ 7,269,188</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臺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臺灣	\$ 6,165,003	\$ 6,734,830	\$ 2,720,749
中國	<u>677,240</u>	<u>534,358</u>	<u>801,682</u>	<u>898,005</u>
	<u>\$ 6,842,243</u>	<u>\$ 7,269,188</u>	<u>\$ 3,522,431</u>	<u>\$ 2,899,87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X	<u>\$ 458,076</u>	<u>\$ 1,287,729</u>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形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價授信期間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銷	(\$ 1,693,710)	(76%)	月結 90 天	—	—	\$ 312,231	註 1、2 及 4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進	1,693,710	88%	"	—	—	(312,231)	註 1、2 及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	進	227,517	12%	"	—	—	(66,147)	註 1、2 及 4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銷	(227,517)	(59%)	"	—	—	66,147	註 1、2 及 4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關聯企業	銷	(115,673)	(30%)	電線服務收入：月結 T/T 45 天；租賃及其他服務收入：按月收款。	—	—	6,095	註 1、2 及 3

註 1：交易價格係採成本加價方式決定。

註 2：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註 3：租賃收入係依一般市場行情簽訂契約；其他服務收入係依照合約內容。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關係人後(註 1)	提列損失	抵備金額
						額	處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薩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312,231	5.58	\$ -	-		\$ 279,467	\$ -		

註 1：係 10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20 日收回之金額。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1)	
1	GEM Services, Inc.		本公司			盈餘分配	2%
2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陸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2) 註 3.(3)		銷貨收入	25%
3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		陸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註 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銷貨收入	4% 3%
4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註 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
5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註 3.(3)		清算匯回	5%
6	GEM Tech Ltd.		GEM Services, Inc.	註 3.(3)		清算匯回 盈餘匯回	5%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

本公司、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及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主係製造及銷售電子零件及廠房租賃；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陸摩亞商捷敏科有限公司及GEM Tech Ltd.係為銷售電子零件；GEM Services, Inc.、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及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係為控股公司。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准予清算完結。

註 5：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清算完結。

註 6：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清算完結。

註 7：本期交易均無未實現損益。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除股數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	去年底	期比 (註1)	數	率 (註3)	持 有 面 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4)	註
本公司	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M Services, Inc.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121,440	\$ 121,440	18,135,849	66.77	\$ 253,549	2,324	\$ 1,551	註2	
	GEM Services, Inc.	開關	控	568,965	464,652	59,826,774	51.01 (註11)	1,785,048	774,363	384,882	註2	
	GEM Services, Inc.	開關	控	1,171	-	23,000	0.02	687	774,363	21	註2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	-	-	100	51.01 (註11)	717,476	152,244	75,753	註2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控	-	373,544	-	-	-	2,507	17,204	註2、5及10	
	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電子零件銷售	-	-	-	-	-	-	-	註2及9	
	GEM Tech Ltd.	薩摩亞	電子零件銷售	18,202	18,202	606,091	51.01 (註11)	653,802	628,445	312,698	註2	
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545,514	-	-	-	2,507	1,239	註2及8	

註 1：原始投資金額未包含取得日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金額。

註 2：相關投資損益認列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期末持有帳面金額係以本公司期末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4：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本公司加權平均持股比例為依據。

註 5：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調整本期側流交易之已實現及未實現銷貨毛利後之淨額。

註 6：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7：大陸被投資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8：捷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於 105 年 8 月 10 日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核准予清算完結。

註 9：GEM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imited 於 106 年 3 月 2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清算完結。

註 10：迪諾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8 月 9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解散清算，並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清算完結。

註 11：包含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透過合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 GEM Services, Inc. 股權 0.01%。

註 12：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置情形。

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外幣千元

附表五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	本自台灣匯入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註8)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投資金額	未實現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匯入				
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	\$ 2,119,335 (USD 69,000) (註5)	由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轉投資(註1(2))	\$ -	\$ -	\$ -	51.01	\$ 152,244	\$ 717,476	\$ -	
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註4)	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廠房租賃	1,729,760 (RMB 386,511)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51.01	44,942	264,219	-	
三菱電機捷敏功率半導體(合肥)有限公司	電源管理電子配件之生產、設計及封測等	153,575 (USD 5,000)	由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註1(3))	-	-	-	10.2	47,785	33,349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GEM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係透過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轉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關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會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 4：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5：部分係以第三地區盈餘再投資。

註 6：本公司原係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30 號函，申請開辦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投資 USD 9,000 千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7：本公司原係 101 年 5 月 16 日經審二字第 10100160040 號函，申請開辦對大陸地區投資捷敏電子(合肥)有限公司投資 USD 2,750 千元之投資案，後於 102 年 8 月 15 日變更該投資案之投資目的為海外投資案，並經經審二字第 10200310550 號函核准。

註 8：包含本公司於 107 年 10 月透過鈞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之 GEM Services, Inc. 股權 0.01%。

註 9：上表聯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之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投資情形。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499,590